

张掖市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张财预〔2026〕23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6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改局，张掖经开区财政局、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收费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6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6〕5号）要求，结合实际，我们对《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张掖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张掖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贯彻执行。

一、《目录清单》编制调整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征收范围、征收依据、资金管理方式等按照《目录清单》中注

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此次更新主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部分收费项目征收依据、资金管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2026年5月1日以后中央、省级新设立、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具体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缴纳。

三、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反映。2025年印发的《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财预〔2025〕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2. 张掖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 张掖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本局国库科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6年7月9日印发

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发改价格〔2015〕1644号，甘发改收费〔2013〕187号，甘发改收费〔2013〕2124号，甘财教〔2022〕20号，甘教资助〔2025〕2号，甘发改价格函〔2025〕20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普通高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甘价费〔2008〕202号，甘财教〔2022〕20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2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等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甘财教〔2022〕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中央	高等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甘价费〔2006〕120号，甘价费〔2009〕286号，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甘发改收费〔2016〕1031号，甘发改价格〔2021〕579号，甘发改价格〔2022〕370号，甘发改价格〔2024〕20号，甘发改价格〔2024〕60号，甘财教〔2022〕20号，甘发改价格〔2024〕480号，甘发改价格〔2026〕184号，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中央	国家开放大学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①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中央	公安局派出所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公安局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公安局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甘价费〔2008〕243号	

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领和过期、损坏换领)	中央	公安局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央	公安局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甘价费〔2005〕270号	涉企收费①-1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央	公安局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涉企收费①-2
三	民政部门						
		7	殡葬收费	中央	殡仪馆	《殡葬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发改价格〔2026〕108号，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自然资源部门						
		8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甘发改收费〔2016〕1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②
		9	耕地开垦费	中央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甘政发〔202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③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中央	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④
		11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财政、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县区所辖乡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甘税函〔2021〕155号，甘建城〔2015〕4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甘建城〔2016〕52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⑤
六	交通运输部门						
		13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甘交财审〔2019〕64号，甘交财审〔2019〕66号，甘交财审〔2019〕67号，甘财税〔2020〕12号，甘政函〔2021〕104号，甘财税〔2021〕6号，甘政函〔2021〕77号，甘财税〔2021〕16号，甘政函〔2022〕4号，甘财税〔2022〕6号，甘政函〔2022〕93号，甘财税〔2024〕17号，甘财税〔2024〕15号，甘政函〔2024〕144号，甘财税函〔2025〕1号，甘政函〔2025〕67号，甘财税函〔2025〕3号，甘政函〔2025〕102号，甘财税函〔2025〕4号，甘政函〔2025〕148号，甘财税函〔2025〕5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⑥
七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甘财税〔2023〕19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⑦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中央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甘发改收费〔2011〕884号，甘财税〔2022〕13号，甘财税〔2024〕7号，甘财资环〔2024〕99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⑧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甘发改收费〔2019〕4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检测机构	甘财税〔2020〕16号，张医保发〔2022〕19号	省级设立项目
十	发改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国动办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综〔2017〕5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公告第70号，甘价服务〔2002〕193号，甘价服务〔2004〕181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⑨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甘发改收费〔2011〕1995号，甘发改收费〔2015〕904号	国家公布项目涉企收费⑩

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 级次	收费 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十二	老干局						
		20	老年大学学费	省级	老干局	甘价费〔2003〕87号	省级设立项目
十三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2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省级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财税法〔2016〕105号，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张发改价管（2019）25号	省级设立项目涉企收费①

张掖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级次	收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省级	人社部门	甘财综发〔1995〕第66号, 甘价费〔1995〕122号, 甘价费〔1997〕34号	省级设立项目
(二)卫生健康部门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央	人社部门 卫健部门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甘发改价格〔2020〕433号, 甘发改价格〔2021〕82号, 甘发改价格〔2023〕6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中央	卫健部门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甘发改价格〔2020〕433号, 甘发改价格〔2021〕82号, 甘发改价格〔2023〕6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医师资格考试	中央	卫健部门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甘发改价格〔2020〕433号, 甘发改价格〔2021〕82号, 甘发改价格〔2023〕668号, 甘发改价格〔2024〕3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财政部门	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央	财政部门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甘发改价格〔2021〕45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教育部门	6	教师资格考试	中央	教育部门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甘发改收费〔2017〕840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7	驾驶许可考试	中央	公安局交警 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甘价费〔2008〕9号, 甘发改收费〔2011〕10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中央	人社部门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甘发改收费〔2012〕50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央	教育部门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甘价费〔2004〕28号, 甘价费〔2009〕20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中央	教育部门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中央	电大分校	财综〔2008〕69号, 财综〔2006〕4号, 发改价格〔2010〕9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中央	教育部门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甘价费〔2009〕9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费	省级	教育部门	甘发改收费〔2011〕123号	省级设立项目
四、其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4	公务员报名考试费(含组织部考试费)	省级	人社部门	甘财综发〔1997〕21号, 甘发改收费〔2013〕800号, 甘发改收费函〔2013〕2号	省级设立项目
	1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收费	省级	人社部门	甘发改收费〔2013〕1601号, 甘发改收费〔2019〕422号	省级设立项目

张掖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部门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6〕6号,甘财综〔2010〕11号,甘发改价格〔2025〕141号	税务部门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高扣除农业排灌、高扬程提灌用电	1.125厘/千瓦时(2019年7月1日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国发〔2002〕20号,国发〔2007〕2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国办发〔2020〕23号,国办发〔2021〕22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5〕57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公告第7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公告第7号,甘财税法〔2017〕40号,甘财税法〔2017〕79号,甘财税〔2024〕10号,甘财税〔2025〕16号	住建部门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零星建设形式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按新建或扩大的建筑面积缴纳费用	1.甘州区每平方米70元 2.山丹县每平方米40元 3.高台县、民乐县、临泽县每平方米30元 4.肃南县每平方米20元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公告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公告第70号,甘地税〔1995〕22号,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3年公告第4号,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公告第5号	税务部门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张掖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部门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公告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公告第70号，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3年公告第4号，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公告第5号，甘政办发〔2010〕107号	税务部门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公告第7号，财税〔2025〕7号，甘财行发〔1998〕104号，甘财税〔2025〕4号	税务部门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计费销售额征收	3%
6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65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2022年公告第5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公告第2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公告第45号，甘发改移民〔2006〕1066号，甘财农〔2020〕27号，甘发改价格〔2025〕141号	税务部门	按有发电收入的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量征收	8厘/千瓦时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0.2厘/千瓦时

张掖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部门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2019年公告第98号，财政部2023年公告第8号，甘政办发〔2020〕87号	税务部门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以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就业。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的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缴纳	1.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2. 2027年12月31日前连续执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 3. 2027年12月31日前，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甘财税〔2024〕8号，甘财资环〔2024〕100号	税务部门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米8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1项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项、第2项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项、第2项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按照第1项、第2项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